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9-033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3.8亿元，公司已实际为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3.16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色动力”）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项目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及《关于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金沙、恩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沙公司”）、恩施绿色动力再生

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恩施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5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昕能”）拟为其子公司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将用于归还肇庆公司原有借款及满足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项目后续建设支出。

以上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点：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新城区二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 100%

主营业务：垃圾清运、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2.31	2019.6.30	2018.12.31	2019.6.30	2018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9年1-6月
不适用	10,488.65	不适用	9,518.96	不适用	358.63	不适用	122.62

注：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对金沙公司的收购。

### （二）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恩施市大桥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卫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绿色动力 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不适用

(三) 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四会市东城街道水仙路十六座 35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奚强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博海昕能 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2.31	2019.6.30	2018.12.31	2019.6.30	2018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9年1-6月
53,411.41	61,582.54	12,994.09	13,116.56	386,29	347,46	110,49	122,46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分别为金沙公司、恩施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5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1) 金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宽限期不超过 3 年；金沙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 恩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 5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宽限期不超过 3 年；恩施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博海昕能拟为肇庆公司申请不超过 5.3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肇庆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博海昕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80 亿元，约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0.0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1.76 亿元，为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4 亿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